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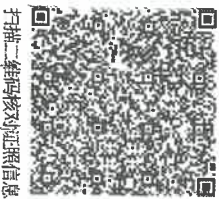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29292023061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云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	云龙县云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龙县城公共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云龙县城内		
建设规模	11865.69（交林路8091.66，上登3774.03）		
合同工期	2023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5日	合同价格	6115.3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彬
设计单位	大理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亚华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子云
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树森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向子云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